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具体保洁区域

梅园路小学教学楼办公楼每层楼公共区域保持卫生整洁，定时灭蝇，教室定时消杀，各个楼梯间走廊地面、扶手卫生每天各打扫一次。每层卫生间保持整洁。校园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，花草、绿地定期除草修剪，按时浇水，及时清运垃圾。

二、乙方员工作时间安排

上午 7:30-12:00，下午冬令时 2:30-6:00，夏令时 3:00-6:30。

三、保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保洁费用

保洁费共 10 个月（寒、暑假扣除 2 个月不算），每月 72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贰佰元整），1 年保洁费共计 72000.00 元人民币（柒万贰仟元整）。

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每月初支付服务费。

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、安全用电、照明，以保证正常作业。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具设备存储场所。
3.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4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5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；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，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、诚实勤劳。
2.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，确保卫生质量。
3. 乙方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用的垃圾袋，草酸，84 消毒液等。
4.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5.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6. 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，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，并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。



7.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。因此造成甲方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有关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与纠纷

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，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殊原因终止合同时，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representative.

签约时间：

2026.3.23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.

签约时间：

2026.3.23

